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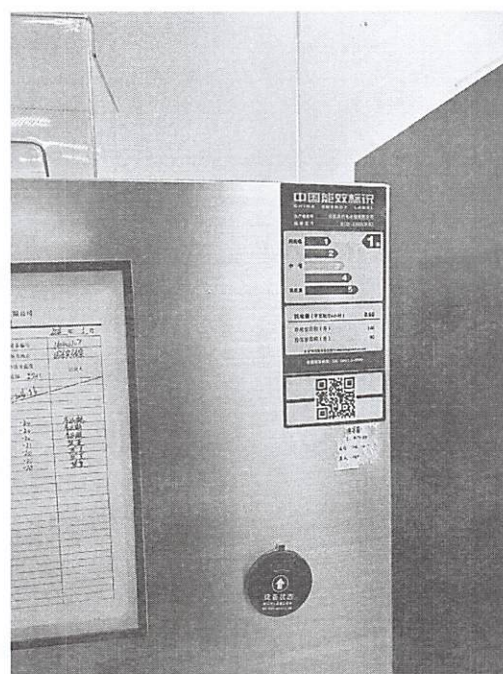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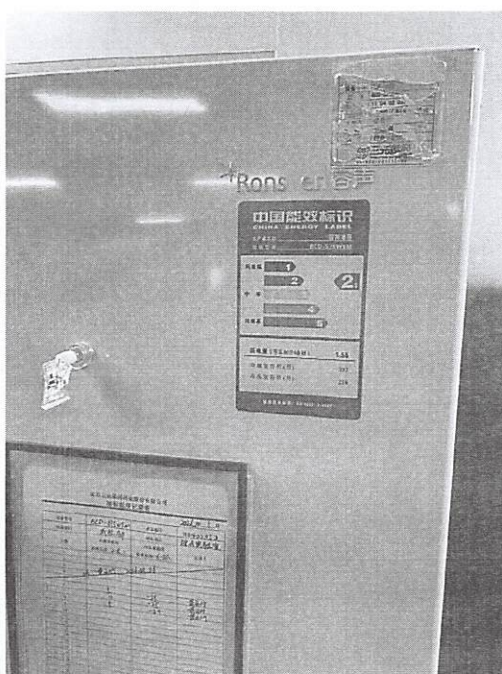
绿色绩效评价证明材料

目录

附件 1 绿色装备照片	2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正本	3
附件 3 有机溶剂贮存照片	4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	5
附件 5 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10
附件 6 废水监测报告	20
附件 7 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	38
附件 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9
附件 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42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4
附件 11 噪声监测报告	63
附件 12 环评批复	67
附件 13 环境信息披露截图	70
附件 14 信用中国截图	71

附件 1 绿色装备照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国家和北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企业生产不涉及大型用能设备，其中生产使用的冰箱为Ⅰ级能效和Ⅱ级能效，如下图所示；企业未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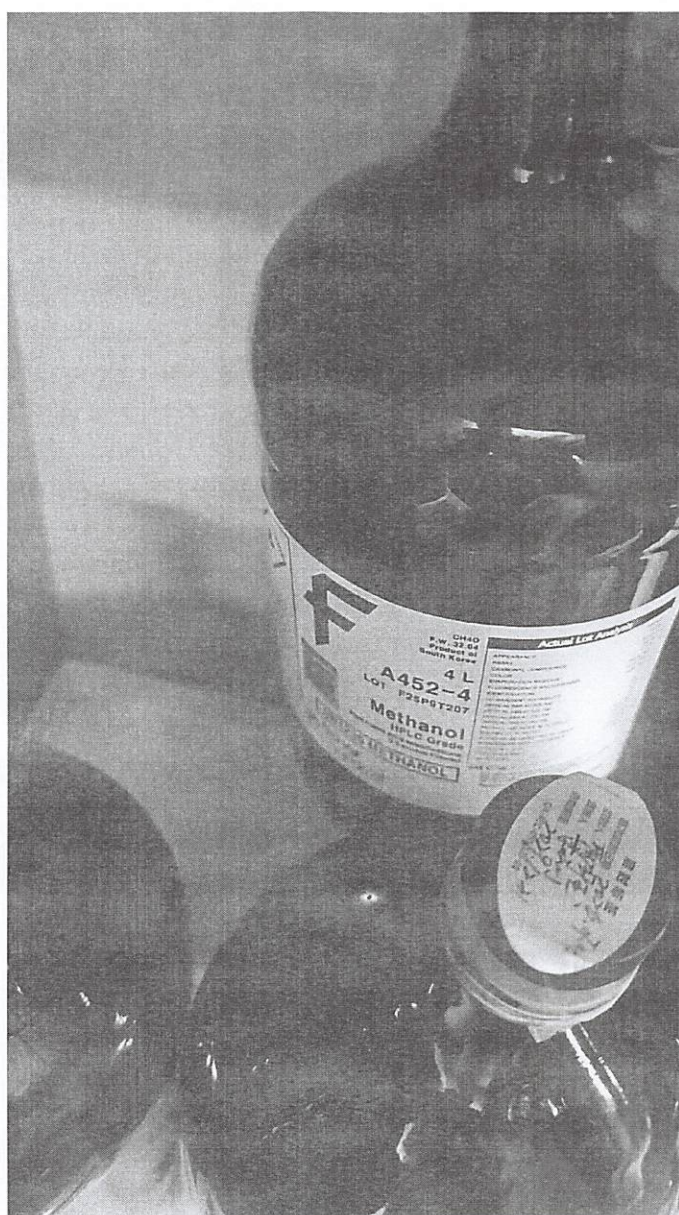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正本

该企业所属行业类别为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10000102851949U002R	
单位名称: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 1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程永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 1 号 4 号楼	
行业类别: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851949U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有机溶剂贮存照片

企业不涉及 VOCs 储罐，企业含 VOCs 物料主要为质检室使用的有机溶剂，均为密闭容器储存，符合 GB 37823 中的要求。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

该企业所属行业类别为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质检中心、研发中心高效液相色谱仪及通风橱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电絮凝沉淀；电催化氧化，混凝沉淀，调节池；公共单元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生产车间噪声采用厂房隔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规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目前企业所属行业无发布的行业污染物可行技术指南。

该企业废水流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22	MF0078	研发中心发酵罐	臭气浓度		/	/	设备密封	/	/	/	/	/	/
23	MF0079	研发中心高效液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	/mg/Nm ³	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无法开展监测，故按无组织识别	/	/	/	/	/	/mg/Nm ³
24	MF0079	研发中心高效液相色谱仪	总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	/mg/Nm ³	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无法开展监测，故按无组织识别	/	/	/	/	/	/mg/Nm ³
25	MF0042	研发中心通风橱	非甲烷总烃		/	/mg/Nm ³	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无	/	/	/	/	/	/mg/Nm ³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无法删 除						
14	MF0004	废水处理	臭气浓度		/	/	水处理 工艺仅 为絮凝 沉淀; 电催化 氧化	/	/	/	/	/	/
15	MF0004	废水处理	硫化氢		/	/mg/Nm 3		/	/	/	/	/	/mg/Nm3
16	MF0054	干燥废气	颗粒物		/	/mg/Nm 3	设备密 封	/	/	/	/	/	/mg/Nm3
17	MF0001	固体废物暂存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mg/Nm 3	固体废 物暂存 间密闭	/	/	/	/	/	/mg/Nm3
18	MF0001	固体废物暂存 废气	臭气浓度		/	/	固体废 物暂存 间密闭	/	/	/	/	/	/
19	MF0074	循环风排气	颗粒物		/	/mg/Nm 3	洁净区 密闭	/	/	/	/	/	/mg/Nm3
20	MF0075	循环风排气	颗粒物		/	/mg/Nm 3	洁净区 密闭	/	/	/	/	/	/mg/Nm3
21	MF0076	循环风排气	颗粒物		/	/mg/Nm 3	洁净区 密闭	/	/	/	/	/	/mg/Nm3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9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危险废物	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HW03 900-002-03	T	/	固态（固态废物，S）	基因工程药物生产线 GRS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危险废物	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	HW03 900-002-03	T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基因工程药物生产线	自行贮存、委托	生产、销售及用过

21

		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L)	GRS	处置	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危险废物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T, I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基因工程药物生产线 GRS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危险废物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及中间体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HW02 276-005-02	T	/	固态（固态废物，S）	基因工程药物生产线 GRS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发酵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危险废物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49 900-046-49	T	/	半固态（泥态废物，SS）	公用单元 WSZ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表 11 工业噪声排放信息表

产噪单元编号	产噪单元名称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
CZ0002	公共单元	空压机/2 台	基础减振/2 座
			厂房隔声/1 座
CZ0001	生产车间	压盖机/1 台	厂房隔声/1 座
		智能灯检机/1 台	
		自动装盒机/1 台	
		三维透明罩包机/1 台	
		离心机/3 台	
		发酵罐/2 台	
		制水机/1 台	
		真空冷冻干燥机/1 台	
		隧道式灭菌干燥烘机/1 台	

27

		灌装/1 台	
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	生产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6:00-22:00	22:00-次日 06:00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20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流量	自动	是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废水总排口	是				
21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总余氯（以Cl计）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游动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22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347.2-2018)	
23	废水	DW003	雨水排放口	流量	pH 值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口								时样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11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自动	是	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分析仪	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每天不少于4次, 间隔不超过6小时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采用手工监测;
12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总有机碳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501-2009	
13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总氮(以N计)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4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氨氮(NH ₃ -N)	自动	是	氨氮在线分析仪	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每天不少于4次, 间隔不超过6小时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采用手工监测;
15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总磷(以P计)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附件 5 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上半年



240120340856
资质有效期至:2030.08.0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委托编号: ZKGH2025HB093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Sample Type
委托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受检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KeGuoHong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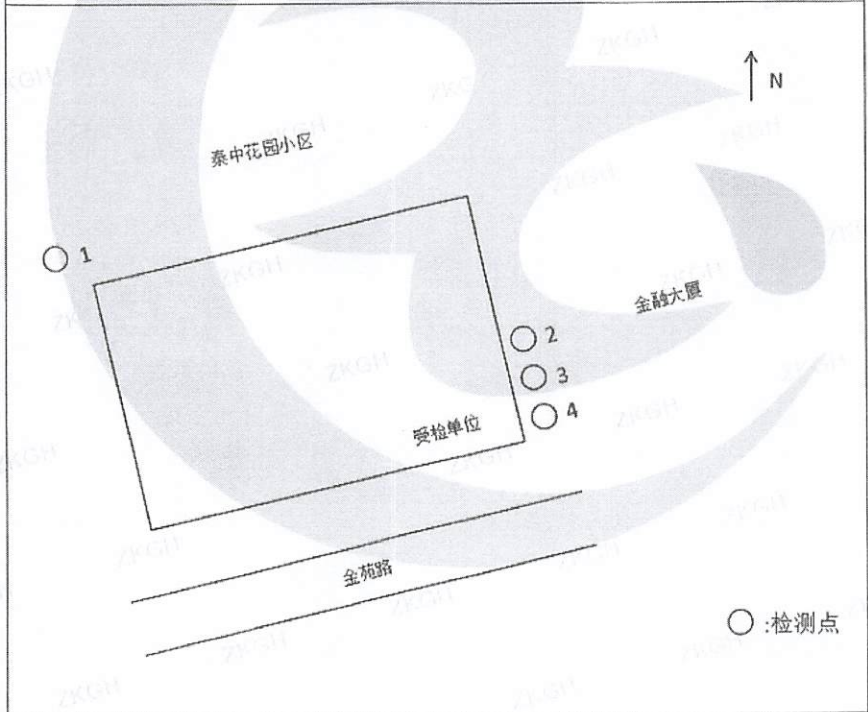
委托编号: ZKGH2025HB093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23日~2025年05月26日		
检测项目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2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判定依据	/		
检测设备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Y-299); KB6120型综合大气采样器(Y-026、Y-192、Y-195、Y-196); TM820M温湿度计(Y-269); DYM3型空盒气压表(Y-273); 722G可见分光光度计(Y-009); GC112A气相色谱仪(Y-171); KB-6D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Y-140、Y-280、Y-281、Y-322); 电子天平(Y-190)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附注(Remarks): 1、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检测样品或检测时工况负责。 2、检测地址(资质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16号楼4层。 (本页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第 2 页 共 5 页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ZKGH2025HB093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实测值	修正值	结果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O1	47	/	66	HJ 1263-2022
	下风向 O2	103	56		
	下风向 O3	108	61		
	下风向 O4	113	66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注(Remarks): (本页以下空白)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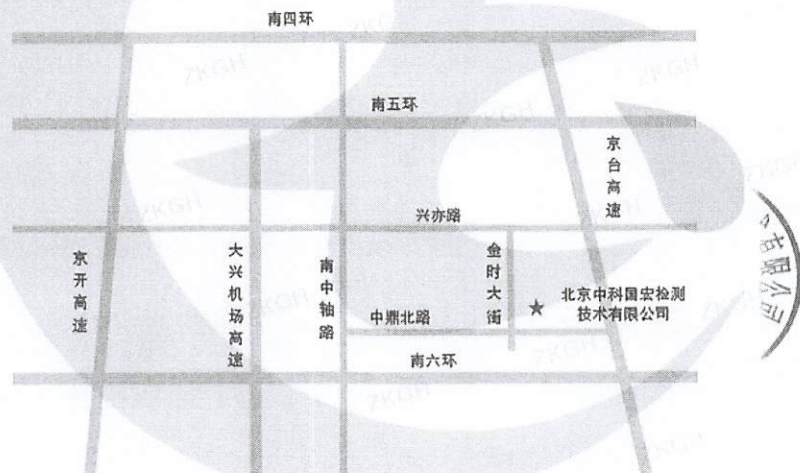
委托编号：ZKGH2025HB093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实测值	结果值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O1	0.001	0.00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23 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硫化氢(二)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下风向 O2	0.001		
	下风向 O3	0.002		
	下风向 O4	0.002		
氨 (mg/m ³)	上风向 O1	<0.01	0.03	HJ 533-2009
	下风向 O2	0.02		
	下风向 O3	0.03		
	下风向 O4	0.0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上风向 O1	0.22	0.32	HJ 604-2017
	下风向 O2	0.26		
	下风向 O3	0.32		
	下风向 O4	0.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O1	<10	<10	HJ 1262-2022
	下风向 O2	<10		
	下风向 O3	<10		
	下风向 O4	<10		
附注(Remarks): (本页以下空白)				

以下无正文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无效。
- 3.本次检验检测只对所检样品负责。
- 4.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检验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检验检测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验检测单位联系。
- 6.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7.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16号楼四层

邮 编：100160

电 话：010-85705181

传 真：010-85705181

电子信箱：zkgbjc@163.com

下半年



240120340856
资质有效期至:2030.08.0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编号: ZKGH2025HB185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Sample Type
委托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受检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KeGuoHo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ZKQH2025HB185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22日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判定依据	/		
检测设备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Y-298); KB6120型综合大气采样器(Y-026、Y-192、Y-195、Y-196); TM820M温湿度计(Y-269); DYM3型空盒气压表(Y-274); 722G可见分光光度计(Y-009); GC112A气相色谱仪(Y-171); KB-6D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Y-140、Y-280、Y-281、Y-322); 电子天平(Y-190)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附注(Remarks): 1、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检测样品或检测时工况负责。 2、检测地址(资质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16号楼4层。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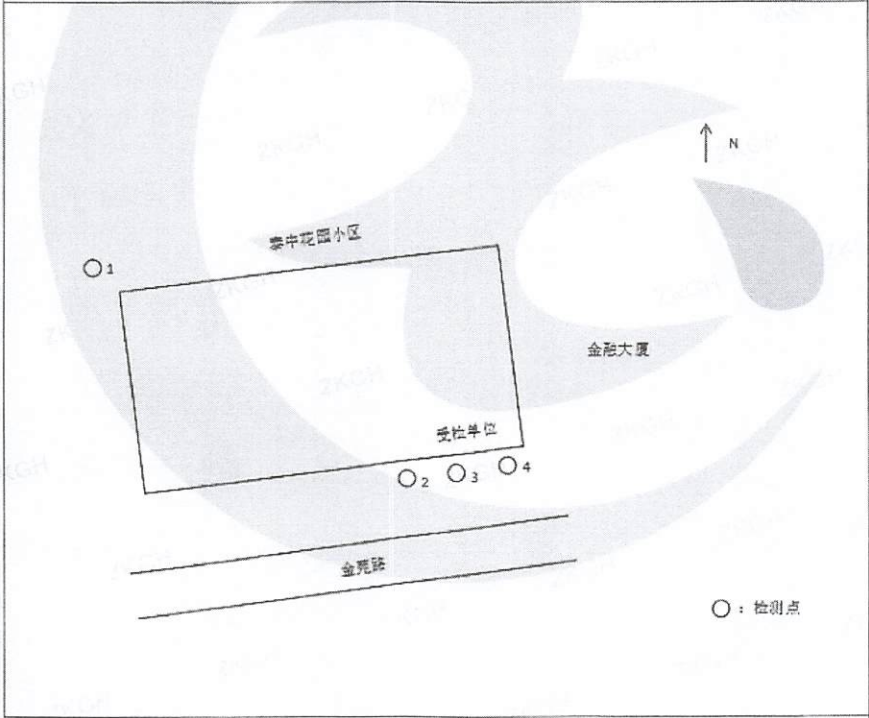
批 准: 刘 强

审 核: 李 强

编 制: 李 强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ZKGH2025HB185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实测值	修正值	结果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O1	49	/	69	HJ 1263-2022
	下风向 O2	105	56		
	下风向 O3	109	60		
	下风向 O4	118	69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注(Remarks): (本页以下空白)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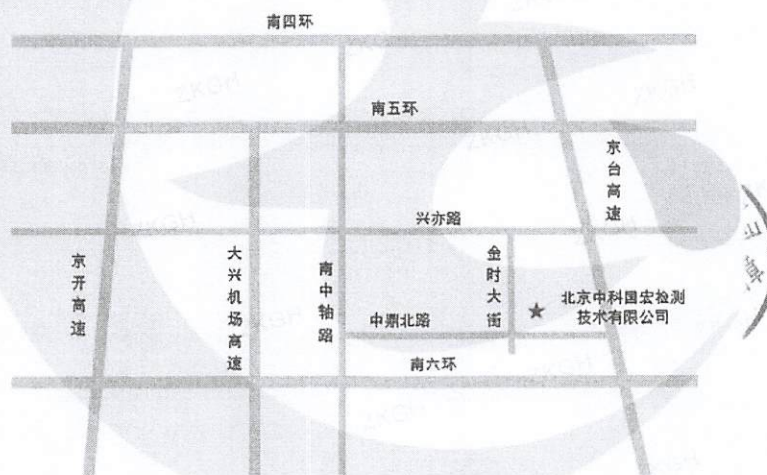
委托编号: ZK6H2025HB185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实测值	结果值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O1	0.001	0.00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23 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硫化氢(二)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下风向 O2	0.001		
	下风向 O3	0.003		
	下风向 O4	0.001		
氨 (mg/m ³)	上风向 O1	<0.01	<0.01	HJ 533-2009
	下风向 O2	<0.01		
	下风向 O3	<0.01		
	下风向 O4	<0.0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上风向 O1	0.14	0.26	HJ 604-2017
	下风向 O2	0.26		
	下风向 O3	0.17		
	下风向 O4	0.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O1	<10	<10	HJ 1262-2022
	下风向 O2	<10		
	下风向 O3	<10		
	下风向 O4	<10		
附注(Remarks): (本页以下空白)				

以下无正文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无效。
- 3.本次检验检测只对所检样品负责。
- 4.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检验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检验检测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验检测单位联系。
- 6.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7.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16号楼四层

邮 编：100160

电 话：010-85705181

传 真：010-85705181

电子信箱：zkghjc@163.com

附件 6 废水监测报告

企业排放的主要水污染为 CODcr 和氨氮,企业自行监测年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77.593mg/L 和 17.412mg/L, 低于《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对应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cr500mg/L, 氨氮 45mg/L), 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2025 年四个季度的废水检测报告如下:

2025 年第一季度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委托编号: ZKGH2025HB0308

样品类别: 废水
Sample Type
委托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受检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KeGuoHo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ZKGH2025HB0308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			
采样日期	2025年2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20日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4500mL×1组	
样品状态	液态,完好			
检测项目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以P计)、挥发酚、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甲醛、*乙腈			
检测依据	HJ 1147-2020《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 光度法》 HJ 347.2-2018《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判定依据	/			
检测设备	便携式pH计(Y-153); FA2004型电子天平(Y-352); 4010-1W型多参数 检测仪(Y-359); SPX-250BIII生化培养箱(Y-186); 酸式滴定管(Y-069); 752G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142); DGB-103型便携式余氯/总氯/二氧 化氯测定仪(Y-266); DH43D型电热恒温培养箱(Y-188); 压力蒸汽灭菌 器(Y-264)			
签发日期	2025年2月28日			
附注(Remarks): 1、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2、检测地址(资质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16号楼4层。 3、*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资质编号为 230112050405。(本页以下空白)				

批 准: 审核: 编 制:

第 2 页 共 4 页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ZKGH2025HB0308

样品编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HB0308-1-3 HB0308-1-4 HB0308-1-5 HB0308-1-8 HB0308-1-16 HB0308-1-17	DW001 废水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 (19.9℃)	HJ 1147-2020
		悬浮物, mg/L	6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8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HJ 828-2017
		氨氮, mg/L	9.33	HJ 535-2009
		总氮, mg/L	13.0	HJ 636-2012
		总磷 (以 P 计), mg/L	0.67	GB/T 11893-1989
		挥发酚, mg/L	<0.01	HJ 503-2009
		总余氯, mg/L	0.17	HJ 586-2010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HJ 347.2-2018
		甲醛, mg/L	<0.05	HJ 601-2011
		乙腈, mg/L	<0.1	HJ 788-2016
附注(Remarks): (本页以下空白)				



以下无正文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无效。
- 3.本次检验检测只对所检样品负责。
- 4.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检验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检验检测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验检测单位联系。
- 6.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7.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资质编号为 230112050405。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16号楼四层

邮 编：100162

电 话：010-85705181

传 真：010-85705181

电子信箱：zkghjc@163.com

2025 年第二季度



240120340856
有效期截至:2030.08.0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编号: ZKGH2025HB0842

样品类别: 废水
Sample Type
委托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受检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KeGuoHo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ZKGH2025HB0842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		
采样日期	2025年5月12日		
检测日期	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17日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4830mL×1组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检测项目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挥发酚、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甲醛、*急性毒性、*总有机碳、*乙腈		
检测依据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82-2021《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347.2-2018《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判定依据	/		
检测设备	便携式 pH 计(Y-166); FA2004 型电子天平(Y-352); 4010-1W 型多参数检测仪(Y-359); SPX-250BIII 生化培养箱(Y-186); 酸度滴定管(Y-069); 752G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142); OL680 型红外测油仪(Y-141); DCB-403F 型便携式余氯/总氯/二氧化氯测定仪(Y-266); DH43D 型电热恒温培养箱(Y-188); 压力蒸汽灭菌器(Y-264)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184)		
签发日期	2025年5月22日		
附注(Remarks): 1、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2、检测地址(资质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 10 号院 16 号楼 4 层。 3、*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资质编号为 230112050405。(本页以下空白)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ZKGH2025HB0842

样品编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HB0842-1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	HJ 1147-2020
		色度, 度	5	HJ 1182-2021
		悬浮物, mg/L	16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mg/L	55	HJ 828-2017
		氨氮, mg/L	27.0	HJ 535-2009
		总氮, mg/L	35.3	HJ 636-2012
		总磷 (以 P 计), mg/L	3.30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mg/L	1.15	HJ 637-2018
		挥发酚, mg/L	0.03	HJ 503-2009
		总余氯, mg/L	0.65	HJ 586-2010
		粪大肠菌群, MPN/L	9200	HJ 347.2-2018
		甲醛, mg/L	<0.05	HJ 601-2011
		急性毒性, mg/L (以氯化汞浓度计)	0.06	GB/T 15441-1995
		总有机碳, mg/L	15.7	HJ 501-2009
		乙腈, mg/L	<0.1	HJ 788-2016

附注(Remarks):

- 1、测定 pH 值时, 水温为 20.6℃。
- 2、测定色度时, 样品颜色为黄、浅色、透明, pH 值为 7.0。
(本页以下空白)

以下无正文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无效。
- 3.本次检验检测只对所检样品负责。
- 4.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检验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检验检测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验检测单位联系。
- 6.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7.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资质编号为 230112050405。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16号楼四层

邮 编：100162

电 话：010-85705181

传 真：010-85705181

电子信箱：zkghjc@163.com

2025 年第三季度



240120340856
有效期截至:2030.08.08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委托编号: ZKGH2025HB1329

样品类别: 废水
Sample Type
委托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受检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KeGuoHo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ZKGH2025HB1329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		
采样日期	2025年8月7日		
检测日期	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13日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3500mL×1组
样品状态	液态,完好		
检测项目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以P计)、挥发酚、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检测依据	HJ 1147-2020《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347.2-2018《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判定依据	/		
检测设备	便携式pH计(Y-361); FA2004型电子天平(Y-352); 4040-1W型多参数检测仪(Y-359); SPX-250BIII生化培养箱(Y-186); 酶标仪(Y-069); 752G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142); DGB-403F型便携式余氯/总氯/二氧化氯测定仪(Y-266); DH43D型电热恒温培养箱(Y-187); 压力蒸汽灭菌器(Y-264)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Y-184)		
签发日期	2025年8月25日		
附注(Remarks): 1、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2、检测地址(资质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16号楼4层。			

批准: 审核: 编制:

第2页共4页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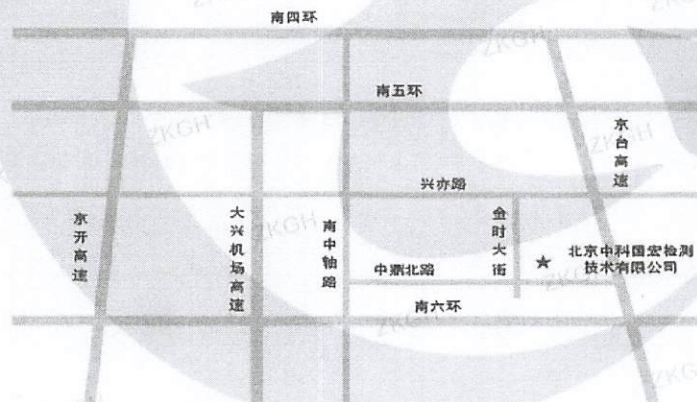
委托编号: ZKGH2025HB1329

样品编号	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HB1329-1-3 HB1329-1-4 HB1329-1-5 HB1329-1-8 HB1329-1-17	污水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	7.0 (35.8℃)	/
		悬浮物	mg/L	/	1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57.5	/
		化学需氧量	mg/L	/	138	/
		氨氮	mg/L	/	12.0	/
		总氮	mg/L	/	19.8	/
		总磷（以 P 计）	mg/L	/	1.63	/
		挥发酚	mg/L	/	<0.01	/
		总余氯	mg/L	/	0.27	/
		粪大肠菌群	MPN/L	/	50	/
附注(Remarks): (本页以下空白)						

以下无正文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无效。
- 3.本次检验检测只对所检样品负责。
- 4.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检验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检验检测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验检测单位联系。
- 6.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7.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资质编号为 230112050405。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16号楼四层

邮 编：100162

电 话：010-85705181

传 真：010-85705181

电子信箱：zkgbjc@163.com

2025 年第四季度



240120340856
资质有效期至:2030.08.0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编号: ZKGH2025HB1855

样品类别: 废水

Sample Type

委托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受检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KeGuoHo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ZKGH2025HB1855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22日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4830mL×1组
样品状态	液态,完好		
检测项目	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以P计)、动植物油类、挥发酚、总氯、粪大肠菌群、*甲醛、*急性毒性、*总有机碳、*乙腈		
检测依据	见附表		
判定依据	/		
检测设备	便携式pH计(Y-379); FA2004型电子天平(Y-352); 4010-1W型多参数检测仪(Y-359); SPX-250BIII生化培养箱(Y-186); 酸式滴定管(Y-069); 752G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142); OL680型红外测油仪(Y-141); DGB-403F型便携式余氯/总氯/二氧化氯测定仪(Y-266);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Y-184); 微生物培养器(Y-264)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附注(Remarks): 1、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2、检测地址(资质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6号院16号楼4层。 3、*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该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40120340765, 且具有上述检测参数的资质。报告编号为2510WS0863。(本页以下空白)			

批 准: 刘 珊

审 核: 李 强

编 制: 高 磊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ZKGH2025HB1855

样品编号	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HB1855-1-2 HB1855-1-3 HB1855-1-4 HB1855-1-5 HB1855-1-6 HB1855-1-8 HB1855-1-17 HB1855-1-20 HB1855-1-21 HB1855-1-22 HB1855-1-23	DW001 废水排 口	pH 值	无量纲	/	7.6 (28.4℃)
		色度	倍	/	8
		悬浮物	mg/L	/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108
		化学需氧量	mg/L	/	260
		氨氮	mg/L	/	44.0
		总氮	mg/L	/	63.2
		总磷 (以 P 计)	mg/L	/	2.74
		动植物油类	mg/L	/	1.12
		挥发酚	mg/L	/	<0.0003
		总氯	mg/L	/	6.91
		粪大肠菌群	MPN/L	/	330
		*甲醛	mg/L	/	<0.05
		*急性毒性	mg/L	/	相对发光度为 105%, 其相当 的氯化汞浓度 为: 0.02mg/L
		*总有机碳	mg/L	/	92.9
		*乙腈	mg/L	/	<0.1
附注 (Remarks): (本页以下空白)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ZKGH2025HB1855

附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2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3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5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6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8	总磷 (以 P 计)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9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10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11	总氯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12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13	甲醛	HJ 601-2011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14	急性毒性	GB/T 15441-1995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15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16	乙腈	HJ 788-2016 《水质 乙腈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附注(Remarks): (本页以下空白)		

以下无正文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无效。
- 3.本次检验检测只对所检样品负责。
- 4.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检验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检验检测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验检测单位联系。
- 6.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7.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16号楼四层

邮 编：100162

电 话：010-85705181

传 真：010-85705181

电子信箱：zkghjc@163.com

附件 7 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

	状态	入库时间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入库量	剩余量	入库批次	贮存设施	贮存经办人	录入人	操作
	全部出库	2025-05-06 09:17:04	废药	900-002-03	0.2 吨	0吨	11011590000203...	危废储罐间	于小兵	北京三元基因...	 查看  出库详情  显示危险废物标签
	全部出库	2025-05-06 09:16:36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25 吨	0吨	110115900004749...	危废储罐间	于小兵	北京三元基因...	 查看  出库详情  显示危险废物标签
	全部出库	2025-05-06 09:15:58	化学试剂	900-047-49	0.1 吨	0吨	110115900004749...	危废储罐间	于小兵	北京三元基因...	 查看  出库详情  显示危险废物标签

	状态	入库时间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入库量	剩余量	入库批次	贮存设施	贮存经办人	录入人	操作
	全部出库	2025-12-01 09:49:28	实验室垃圾	900-047-49	0.01 吨	0吨	110115900004749...	危废储罐间	于小兵	北京三元基因...	 查看  出库详情  显示危险废物标签
	全部出库	2025-12-01 09:49:0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25 吨	0吨	110115900004749...	危废储罐间	于小兵	北京三元基因...	 查看  出库详情  显示危险废物标签
	全部出库	2025-12-01 09:48:52	废药	900-002-03	0.35 吨	0吨	11011590000203...	危废储罐间	于小兵	北京三元基因...	 查看  出库详情  显示危险废物标签
	全部出库	2025-12-01 09:28:05	化学试剂	900-047-49	0.2 吨	0吨	110115900004749...	危废储罐间	于小兵	北京三元基因...	 查看  出库详情  显示危险废物标签
	全部出库	2025-09-01 09:23:09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15 吨	0吨	110115900004749...	危废储罐间	于小兵	北京三元基因...	 查看  出库详情  显示危险废物标签
	全部出库	2025-09-01 09:22:45	废药	900-002-03	0.3 吨	0吨	11011590000203...	危废储罐间	于小兵	北京三元基因...	 查看  出库详情  显示危险废物标签
	全部出库	2025-09-01 09:22:12	化学试剂	900-047-49	0.15 吨	0吨	110115900004749...	危废储罐间	于小兵	北京三元基因...	 查看  出库详情  显示危险废物标签
	全部出库	2025-05-06 09:21:06	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0.2 吨	0吨	110115900004649...	危废储罐间	于小兵	北京三元基因...	 查看  出库详情  显示危险废物标签
	全部出库	2025-05-06 09:20:31	废试剂空瓶	900-047-49	0.03 吨	0吨	110115900004749...	危废储罐间	于小兵	北京三元基因...	 查看  出库详情  显示危险废物标签
	全部出库	2025-05-06 09:17:28	实验室垃圾	900-047-49	0.05 吨	0吨	110115900004749...	危废储罐间	于小兵	北京三元基因...	 查看  出库详情  显示危险废物标签

序号	出库时间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出库类型	出库批次	联单编号	出库量(吨)	录入人	数据来源	操作
1	2025-05-07 14:03:57	化学试剂	900-047-49	正常联单	1101159000047492025050...	2025110000042597	0.1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	手动录入	 查看
2	2025-05-07 14:03:57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正常联单	1101159000047492025050...	2025110000042597	0.25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	手动录入	 查看
3	2025-05-07 14:03:57	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正常联单	1101159000046492025050...	2025110000042597	0.2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	手动录入	 查看

序号	出库时间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出库类型	出库批次	联单编号	出库量(吨)	录入人	数据来源	操作
1	2025-12-02 15:18:50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正常联单	1101159000047492025120...	2025110000122757	0.25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	手动录入	 查看
2	2025-12-02 15:18:50	化学试剂	900-047-49	正常联单	1101159000047492025120...	2025110000122757	0.2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	手动录入	 查看
3	2025-12-02 15:18:50	废药	900-002-03	正常联单	110115900002032025120...	2025110000122757	0.35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	手动录入	 查看
4	2025-12-02 15:18:50	实验室垃圾	900-047-49	正常联单	1101159000047492025120...	2025110000122757	0.01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	手动录入	 查看
5	2025-06-04 13:10:36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正常联单	1101159000047492025060...	2025110000076109	0.15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	手动录入	 查看
6	2025-06-04 13:10:36	废药	900-002-03	正常联单	110115900002032025060...	2025110000076109	0.3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	手动录入	 查看
7	2025-06-04 13:10:36	化学试剂	900-047-49	正常联单	1101159000047492025060...	2025110000076109	0.15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	手动录入	 查看
8	2025-05-07 14:03:57	废试剂空瓶	900-047-49	正常联单	1101159000047492025050...	2025110000042597	0.03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	手动录入	 查看
9	2025-05-07 14:03:57	废药	900-002-03	正常联单	110115900002032025050...	2025110000042597	0.2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	手动录入	 查看
10	2025-05-07 14:03:57	实验室垃圾	900-047-49	正常联单	1101159000047492025050...	2025110000042597	0.05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	手动录入	 查看

附件 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110000042597

国家联单编号: 2025110104832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601036560		
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4号楼								
经办人: 于小兵			联系电话: 13601036560			交付时间: 2025年05月06日 09时26分1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药	900-002-03	毒性	S 固态	废药	其他	40	0.2000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L 液态	实验室废液	桶	10	0.2500
3	废试剂空瓶	900-047-49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S 固态	试剂空瓶	其他	3	0.0300
4	化学试剂	900-047-49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L 液态	化学试剂	其他	26	0.1000
5	实验室垃圾	900-047-49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S 固态	实验室垃圾	其他	4	0.0500
6	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毒性	SS 半固态	水处理污泥	桶	10	0.2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第一承运人								
单位名称: 北京聚风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110230100555		
单位地址: 燕山凤凰亭路12号A269						联系电话: 15001308245		
驾驶员:						联系电话: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运输起点: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4号楼						实际起运时间:		
经由地: 大兴区、昌平区								
运输终点: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157号						实际到达时间: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D11000018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157号								
经办人: 刘海民			联系电话: 13552299263			接受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药	900-002-03						

https://zgl.mee.gov.cn/report_05/reportResultAction.do?token=9795e267-4d60-4760-aac6-b55bc8672d4&userName=1110285194-9&reportId=...

1/2

2025/5/6 上午9:26

Report Show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3	废试剂空瓶	900-047-49				
4	化学试剂	900-047-49				
5	实验室垃圾	900-047-49				
6	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110000076109

国家联单编号：2025110108745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601036560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4号楼								
经办人：于小兵			联系电话：13601036560		交付时间：2025年08月01日 09时25分1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实验室废液	桶	6	0.1500
2	废药	900-002-03	毒性	S固态	废药	其他	29	0.3000
3	化学试剂	900-047-49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化学试剂	其他	33	0.15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第一承运人								
单位名称：北京福瑞易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110114009033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上念头村762号					联系电话：19910796905			
驾驶员：					联系电话：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			
运输起点：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4号楼					实际起运时间：			
经由地：大兴区、昌平区								
运输终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157号					实际到达时间：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D11000018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157号								
经办人：李路朋			联系电话：13501215732		接受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2	废药	900-002-03						
3	化学试剂	900-047-4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110000122757

国家联单编号：2025110114095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601036560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4号楼								
经办人：于小兵			联系电话：13601036560		交付时间：2025年12月01日 09时50分4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药	900-002-03	毒性	S固态	废药	袋	51	0.3500
2	化学试剂	900-047-49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化学试剂	其他	14	0.2000
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实验室废液	桶	10	0.2500
4	实验室垃圾	900-047-49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S固态	实验室垃圾	其他	2	0.01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第一承运人								
单位名称：北京福瑞易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110114009033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上念头村762号					联系电话：19910796905			
驾驶员：					联系电话：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			
运输起点：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4号楼					实际起运时间：			
经由地：大兴区、昌平区								
运输终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157号					实际到达时间：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D11000018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157号								
经办人：李路朋			联系电话：13501215732		接受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药	900-002-03						
2	化学试剂	900-047-49						
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附件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企业基本信息

管理计划

产生单位管理计划

台账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申报登记管理

企业报告

预警管理

查看2026年度V1.0企业管理计划

产生单位基本信息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产生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651949J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1号4号楼

生产经营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1号4号楼

生产经营范围: 39-90

行业类别: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生物药品制剂制造医药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法定代表人: 程永庆

联系电话: 010-60219336

危险废物管理负责人: 于小东

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13601936560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京环审[2015]75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是

排污许可证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91110000102651949J02R

企业基本信息

管理计划

产生单位管理计划

台账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申报登记管理

企业报告

预警管理

生产经营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区

生产经营范围: 116-30

行业类别: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生物药品制剂制造医药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法定代表人: 程永庆

危险废物管理负责人: 于小东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京环审[2015]75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是

排污许可证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91110000102651949J02R

管理计划

管理制度上传

管理制度.docx

应急预案上传

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docx

企业基本信息

管理计划

产生单位管理计划

台账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申报登记管理

企业报告

预警管理

查看2026年度V1.0企业管理计划

产生单位基本信息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有毒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计划产生量 (吨)	本年实际产生量 (吨)	操作
1	废药	900-092-03	废药	固态	1毒性	2	0	中危
2	废矿物油	900-249-06	废矿物油	液态	1毒性, 易燃性	0.05	0	中危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1毒性	0.2	0	中危
4	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水处理污泥	89半固态	1毒性	0.6	0	中危
5	化学试剂	900-047-49	化学试剂	1固态	1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2	0	中危
6	实验废液	900-047-49	实验废液	2液态	1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0.1	0	中危
7	实验废液	900-047-49	实验废液	1固态	1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2	0	中危
8	实验废液	900-047-49	实验废液	2液态	1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0.2	0	中危

企业基本信息

管理计划

产生单位管理计划

材料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申报登记管理

企业管理

数据管理

！转移情况查询

废物名称 选择危险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请选择

废物代码 请输入废物代码
 许可证编号 请输入许可证编号

转移类型 请选择转移类型
 经营单位 请输入经营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显示所有记录或者7天内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的数据信息。

今年共生成转移信息： 7.1万条

序号	转移类型	计划日期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本年度计划转移量(吨)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接收单位类型	接收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1	箱内转移	产废计划	农药	900-002-43	2	C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110000018
2	箱内转移	产废计划	废弃矿物油	900-249-46	3.05	C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110000018
3	箱内转移	产废计划	废液压油	900-019-49	0.2	C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110000018
4	箱内转移	产废计划	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0.5	C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110000018
5	箱内转移	产废计划	化学试剂	900-047-49	2	C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110000018
6	箱内转移	产废计划	废包装物袋	900-047-49	0.1	C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110000018
7	箱内转移	产废计划	废包装物袋	900-047-49	2	C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110000018
8	箱内转移	产废计划	废活性炭	900-047-49	0.2	C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110000018

企业基本档案	！查看2026年度V1.0企业整体计划	生产计划	生产计划 基本信息	危险源识别 产生情况	危险源识别 辨识计划	危险源识别 辨识落实情况	危险源识别 设备管理情况
生产单位管理计划							
危险源管理							
危险源识别管理							
危险源识别管理							
申报登记管理							
企业档案							
预警管理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EHS-JSZX-2025-1541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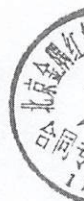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有效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 邮编:102600

工作地址:生物医药基地景弘大街20号;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项目联系人:于小兵 邮箱:vx8898@triprime.com

联系方式:010-60219411 13601036560 传真:010-61253368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建材城中路27号金隅智造工场N3楼

红树林公司北京危废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关悦

项目联系人:张争

联系方式:18610275545 010-60755475 传真:010-60753901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剧毒品）。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他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如甲方未按规定操作或提供的废物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如因甲方未能提供必要条件或协助,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责任或损失;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废弃物)混入其他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违反此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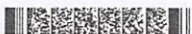
4.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危险废弃物信息表》中约定的年产废最低预估量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5.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氯含量大于 1%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 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综合管理服务费 20000 元, 20000 元综合管理服务费可抵扣技术服务费;本合同期内技术服务费累计未过 20000 元的,不在收取



费用；超出 20000 元部分的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需甲方另行支付。

综合管理服务费：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额（元）
1	综合管理服务费 （两年）	20000	18867.92	1132.08

3.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类别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额（元）
1	废化学试剂	23750	22405.66	1344.34
2	实验室废液	14250	13443.40	806.6
3	废试剂空瓶	11875	11202.83	672.17
4	实验室垃圾	11875	11202.83	672.17
5	剧毒化学品	285000	268867.92	16132.08
6	废药物、药品	4750	4481.13	268.87
7	废矿物油	4750	4481.13	268.87
8	水处理污泥	4750	4481.13	268.87
9	废活性炭	4750	4481.13	268.87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4. 清理服务费：免清理服务费

5. 如遇国家税率变更，不含税单价不变。

6.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6%】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综合管理服务费 20000 元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

自乙方提供处置技术服务之日起，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处置量进行确认，甲乙双方完成对账并共同确认应付款项及付款通知单，超出综合管理费总额的乙方向甲方开具【6%】技术服务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全部费用。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



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2851949U

地址和电话：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 1 号 4 号楼 010-60219377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工行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0200268219024539961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税号：91110000783956745M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甲方应对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乙方商业、技术、经营、服务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技术服务、服务模式、技术方案、业务流程、客户数据、商业策略等）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应确保所有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顾问、合作伙伴等）均知晓并遵守本保密条款，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3. 保密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为永久。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仍应对其知悉的乙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个



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如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6款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1‰×逾期付款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1‰×违约天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1500元。如不足以弥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补足差额。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于小兵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与正常业务无关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委托文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出，上述信息同样适用于司法程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危险废物信息表》；

附件 2.《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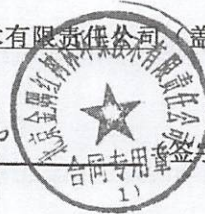
甲方: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hsp (签字)

2025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预估量(吨)
1	实验室废试剂	其他废物	900-047-49	乙醇、试管、培养基、标准洗液、铬酸洗液、酸碱废液、发酵液等	乙醇、试管、培养基、标准洗液、铬酸洗液、酸碱废液、发酵液等	有毒有害	固/液	箱装	按实际产生量
2	实验室废液	其他废物	900-047-49	乙醇、试管、培养基、标准洗液、铬酸洗液、酸碱废液、发酵液等	乙醇、试管、培养基、标准洗液、铬酸洗液、酸碱废液、发酵液等	有毒有害	液	桶装	按实际产生量
3	废试剂空瓶	其他废物	900-047-49	试剂空瓶	试剂空瓶	有毒有害	固/液	箱装	按实际产生量
4	实验室垃圾	其他废物	900-047-49	沾染物	沾染物	有毒有害	固	箱装	按实际产生量
5	剧毒化学品	其他废物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有毒有害	固/液	箱装	按实际产生量
6	废过期药品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过期药品	过期药品	有毒有害	固态	箱装	按实际产生量
7	废机油	废矿物油及其他含油废物	900-249-08	油	油	有毒有害	液态	桶装	按实际产生量

10

8	水处理污泥	其他废物	900-046-49	污泥	污泥	有毒有害	泥状	桶装	按实际产生量
9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900-039-49	活性炭	活性炭	有毒有害	固态	箱装	按实际产生量

11

附件 2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委托书

单位：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27 号 12 幢 N3 楼

授权人：关悦；身份证号：120104196610026319

被授权人：刘云伟；身份证号：152327198411090053

一、授权范围

兹委托被授权人代表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北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的市场服务及开发，再生品销售，运输服务，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等相关合同/协议。

被授权人须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二、授权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人变更或被授权人离职、调任、退休，本授权自动废止。

三、其他

（一）本《授权委托书》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共同签字生效。

（二）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出解释。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公司的支持与信赖，客户满意一直是我们的追求目标，为了给您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我们希望倾听您的心声，热切期盼着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请您在百忙之中真实、客观的填写此份问卷，您所提出的每一项意见，都将成为我们改进的方向，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_____

二、从业人员廉洁度调查

在与您的合作过程中我司员工是否存在吃、拿、卡、要等情况，请您如实地在如下表相应栏目打“√”：

类型	调查内容	经常存在	偶尔存在	不存在
廉洁调查	业务人员			
	分拣人员			
	运输人员			
	其他人员			
请您对我司从业人员廉洁度提出宝贵意见：				

三、从业人员服务能力调查

您的意见将作为我们改进的依据，请您如实地在如下表相应栏目打“√”：

类型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业务服务	合同签订效率			
	合同条款解释清晰度			
	发票开具效率			
	协助办理环保手续			
	危险废物联单返回效率			
	业务人员服务态度			
请您对业务服务提出宝贵意见：				
分拣服务	分拣人员效率			
	分拣人员专业程度			
	现场佩戴劳保用品、在办公区内穿鞋套			
	分拣人员服务态度			
请您对分拣服务提出宝贵意见：				
运输服务	转运装卸危险废物规范			
	危险废物运输效率			
	现场佩戴劳保用品、在办公区内穿鞋套			
	运输人员服务态度			
请您对危废运输服务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时间：_____



本复印件仅供
不做经营凭证，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1)

编号: D11000018
法人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悦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二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经营投资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松林庄经营方式: 收购、贮存、处置
按照经营范围危险货物类别: HW02 毒害废物, HW03 腐蚀性物质, HW04 易燃液体, HW05 氧化性物质, HW06 毒性物质, HW07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HW08 废酸, HW09 废碱, HW10 废有机溶剂, HW11 精(纯)化废物, HW12 油类, 杂项废物, HW13 有机过氧化物, HW14 无机过氧化物, HW15 有机金属化合物, HW16 无机金属化合物, HW17 废树脂废物, HW18 其他废物, HW19 含砷化合物, HW20 含汞化合物, HW21 含铜化合物, HW22 含镍化合物, HW23 无机氰化物, HW24 含硒化合物, HW25 含钡化合物, HW26 含铅化合物, HW27 有机砷化合物, HW28 有机硒化合物, HW29 有机钡化合物, HW30 含钡废物, HW40 含镉废物, HW41 含钒废物, HW43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HW51 废玻璃, HW52 废陶瓷, HW53 废橡胶, HW54 废塑料, HW55 废纤维, HW56 废皮革, HW57 废纺织品, HW58 废纸, HW59 废金属, HW60 废木材, HW61 废塑料, HW62 废橡胶, HW63 废纤维, HW64 废皮革, HW65 废纺织品, HW66 废纸, HW67 废金属, HW68 废木材, HW69 废塑料, HW70 废橡胶, HW71 废纤维, HW72 废皮革, HW73 废纺织品, HW74 废纸, HW75 废金属, HW76 废木材, HW77 废塑料, HW78 废橡胶, HW79 废纤维, HW80 废皮革, HW81 废纺织品, HW82 废纸, HW83 废金属, HW84 废木材, HW85 废塑料, HW86 废橡胶, HW87 废纤维, HW88 废皮革, HW89 废纺织品, HW90 废纸, HW91 废金属, HW92 废木材, HW93 废塑料, HW94 废橡胶, HW95 废纤维, HW96 废皮革, HW97 废纺织品, HW98 废纸, HW99 废金属, HW100 废木材, HW101 废塑料, HW102 废橡胶, HW103 废纤维, HW104 废皮革, HW105 废纺织品, HW106 废纸, HW107 废金属, HW108 废木材, HW109 废塑料, HW110 废橡胶, HW111 废纤维, HW112 废皮革, HW113 废纺织品, HW114 废纸, HW115 废金属, HW116 废木材, HW117 废塑料, HW118 废橡胶, HW119 废纤维, HW120 废皮革, HW121 废纺织品, HW122 废纸, HW123 废金属, HW124 废木材, HW125 废塑料, HW126 废橡胶, HW127 废纤维, HW128 废皮革, HW129 废纺织品, HW130 废纸, HW131 废金属, HW132 废木材, HW133 废塑料, HW134 废橡胶, HW135 废纤维, HW136 废皮革, HW137 废纺织品, HW138 废纸, HW139 废金属, HW140 废木材, HW141 废塑料, HW142 废橡胶, HW143 废纤维, HW144 废皮革, HW145 废纺织品, HW146 废纸, HW147 废金属, HW148 废木材, HW149 废塑料, HW150 废橡胶, HW151 废纤维, HW152 废皮革, HW153 废纺织品, HW154 废纸, HW155 废金属, HW156 废木材, HW157 废塑料, HW158 废橡胶, HW159 废纤维, HW160 废皮革, HW161 废纺织品, HW162 废纸, HW163 废金属, HW164 废木材, HW165 废塑料, HW166 废橡胶, HW167 废纤维, HW168 废皮革, HW169 废纺织品, HW170 废纸, HW171 废金属, HW172 废木材, HW173 废塑料, HW174 废橡胶, HW175 废纤维, HW176 废皮革, HW177 废纺织品, HW178 废纸, HW179 废金属, HW180 废木材, HW181 废塑料, HW182 废橡胶, HW183 废纤维, HW184 废皮革, HW185 废纺织品, HW186 废纸, HW187 废金属, HW188 废木材, HW189 废塑料, HW190 废橡胶, HW191 废纤维, HW192 废皮革, HW193 废纺织品, HW194 废纸, HW195 废金属, HW196 废木材, HW197 废塑料, HW198 废橡胶, HW199 废纤维, HW200 废皮革, HW201 废纺织品, HW202 废纸, HW203 废金属, HW204 废木材, HW205 废塑料, HW206 废橡胶, HW207 废纤维, HW208 废皮革, HW209 废纺织品, HW210 废纸, HW211 废金属, HW212 废木材, HW213 废塑料, HW214 废橡胶, HW215 废纤维, HW216 废皮革, HW217 废纺织品, HW218 废纸, HW219 废金属, HW220 废木材, HW221 废塑料, HW222 废橡胶, HW223 废纤维, HW224 废皮革, HW225 废纺织品, HW226 废纸, HW227 废金属, HW228 废木材, HW229 废塑料, HW230 废橡胶, HW231 废纤维, HW232 废皮革, HW233 废纺织品, HW234 废纸, HW235 废金属, HW236 废木材, HW237 废塑料, HW238 废橡胶, HW239 废纤维, HW240 废皮革, HW241 废纺织品, HW242 废纸, HW243 废金属, HW244 废木材, HW245 废塑料, HW246 废橡胶, HW247 废纤维, HW248 废皮革, HW249 废纺织品, HW250 废纸, HW251 废金属, HW252 废木材, HW253 废塑料, HW254 废橡胶, HW255 废纤维, HW256 废皮革, HW257 废纺织品, HW258 废纸, HW259 废金属, HW260 废木材, HW261 废塑料, HW262 废橡胶, HW263 废纤维, HW264 废皮革, HW265 废纺织品, HW266 废纸, HW267 废金属, HW268 废木材, HW269 废塑料, HW270 废橡胶, HW271 废纤维, HW272 废皮革, HW273 废纺织品, HW274 废纸, HW275 废金属, HW276 废木材, HW277 废塑料, HW278 废橡胶, HW279 废纤维, HW280 废皮革, HW281 废纺织品, HW282 废纸, HW283 废金属, HW284 废木材, HW285 废塑料, HW286 废橡胶, HW287 废纤维, HW288 废皮革, HW289 废纺织品, HW290 废纸, HW291 废金属, HW292 废木材, HW293 废塑料, HW294 废橡胶, HW295 废纤维, HW296 废皮革, HW297 废纺织品, HW298 废纸, HW299 废金属, HW300 废木材, HW301 废塑料, HW302 废橡胶, HW303 废纤维, HW304 废皮革, HW305 废纺织品, HW306 废纸, HW307 废金属, HW308 废木材, HW309 废塑料, HW310 废橡胶, HW311 废纤维, HW312 废皮革, HW313 废纺织品, HW314 废纸, HW315 废金属, HW316 废木材, HW317 废塑料, HW318 废橡胶, HW319 废纤维, HW320 废皮革, HW321 废纺织品, HW322 废纸, HW323 废金属, HW324 废木材, HW325 废塑料, HW326 废橡胶, HW327 废纤维, HW328 废皮革, HW329 废纺织品, HW330 废纸, HW331 废金属, HW332 废木材, HW333 废塑料, HW334 废橡胶, HW335 废纤维, HW336 废皮革, HW337 废纺织品, HW338 废纸, HW339 废金属, HW340 废木材, HW341 废塑料, HW342 废橡胶, HW343 废纤维, HW344 废皮革, HW345 废纺织品, HW346 废纸, HW347 废金属, HW348 废木材, HW349 废塑料, HW350 废橡胶, HW351 废纤维, HW352 废皮革, HW353 废纺织品, HW354 废纸, HW355 废金属, HW356 废木材, HW357 废塑料, HW358 废橡胶, HW359 废纤维, HW360 废皮革, HW361 废纺织品, HW362 废纸, HW363 废金属, HW364 废木材, HW365 废塑料, HW366 废橡胶, HW367 废纤维, HW368 废皮革, HW369 废纺织品, HW370 废纸, HW371 废金属, HW372 废木材, HW373 废塑料, HW374 废橡胶, HW375 废纤维, HW376 废皮革, HW377 废纺织品, HW378 废纸, HW379 废金属, HW380 废木材, HW381 废塑料, HW382 废橡胶, HW383 废纤维, HW384 废皮革, HW385 废纺织品, HW386 废纸, HW387 废金属, HW388 废木材, HW389 废塑料, HW390 废橡胶, HW391 废纤维, HW392 废皮革, HW393 废纺织品, HW394 废纸, HW395 废金属, HW396 废木材, HW397 废塑料, HW398 废橡胶, HW399 废纤维, HW400 废皮革, HW401 废纺织品, HW402 废纸, HW403 废金属, HW404 废木材, HW405 废塑料, HW406 废橡胶, HW407 废纤维, HW408 废皮革, HW409 废纺织品, HW410 废纸, HW411 废金属, HW412 废木材, HW413 废塑料, HW414 废橡胶, HW415 废纤维, HW416 废皮革, HW417 废纺织品, HW418 废纸, HW419 废金属, HW420 废木材, HW421 废塑料, HW422 废橡胶, HW423 废纤维, HW424 废皮革, HW425 废纺织品, HW426 废纸, HW427 废金属, HW428 废木材, HW429 废塑料, HW430 废橡胶, HW431 废纤维, HW432 废皮革, HW433 废纺织品, HW434 废纸, HW435 废金属, HW436 废木材, HW437 废塑料, HW438 废橡胶, HW439 废纤维, HW440 废皮革, HW441 废纺织品, HW442 废纸, HW443 废金属, HW444 废木材, HW445 废塑料, HW446 废橡胶, HW447 废纤维, HW448 废皮革, HW449 废纺织品, HW450 废纸, HW451 废金属, HW452 废木材, HW453 废塑料, HW454 废橡胶, HW455 废纤维, HW456 废皮革, HW457 废纺织品, HW458 废纸, HW459 废金属, HW460 废木材, HW461 废塑料, HW462 废橡胶, HW463 废纤维, HW464 废皮革, HW465 废纺织品, HW466 废纸, HW467 废金属, HW468 废木材, HW469 废塑料, HW470 废橡胶, HW471 废纤维, HW472 废皮革, HW473 废纺织品, HW474 废纸, HW475 废金属, HW476 废木材, HW477 废塑料, HW478 废橡胶, HW479 废纤维, HW480 废皮革, HW481 废纺织品, HW482 废纸, HW483 废金属, HW484 废木材, HW485 废塑料, HW486 废橡胶, HW487 废纤维, HW488 废皮革, HW489 废纺织品, HW490 废纸, HW491 废金属, HW492 废木材, HW493 废塑料, HW494 废橡胶, HW495 废纤维, HW496 废皮革, HW497 废纺织品, HW498 废纸, HW499 废金属, HW500 废木材, HW501 废塑料, HW502 废橡胶, HW503 废纤维, HW504 废皮革, HW505 废纺织品, HW506 废纸, HW507 废金属, HW508 废木材, HW509 废塑料, HW510 废橡胶, HW511 废纤维, HW512 废皮革, HW513 废纺织品, HW514 废纸, HW515 废金属, HW516 废木材, HW517 废塑料, HW518 废橡胶, HW519 废纤维, HW520 废皮革, HW521 废纺织品, HW522 废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

说明

- [illegible]

发证机关: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3月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
驻美国大使馆
签证处
签证日期：1980年10月10日
签证地点：美国

固废合同审批表

合同编号生成时间	2025-09-15	合同编号	EHS-JSZX-2025-1541								
经办人信息											
业务员姓名1	张争	手机									
代理公司		处置企业	北水环保								
销售组织名称	北京事业部	办事处名称	东南区域								
供应商信息											
签约单位全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单位	红树林环保本部								
对方名称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合同基本信息											
合同名称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合同										
合同正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合同										
标的名称	危险废物										
合同总金额 (元)	60325.00	合同金额大写	陆万零叁佰贰拾伍元整								
收支类别	收入	是否确定金额	否								
上一个合同实际总金额		是否符合价格体系	是								
合同份数	3	起草日期	2025-09-11								
执行日期/起	2025-10-01	执行日期/止	2027-09-30								
一级分类	技术合同	二级分类	技术咨询与服务合同								
三级分类	技术咨询类合同 (作为服务方/受托人)	四级分类									
运费单价											
结算依据	我方	税率	0.06								
业务类型	新合同	关联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总量 (吨)	3.85	不含税金额 (元)	56910.38								
二票运费金额	0.00	财务共享产品组	固危废								
其他费用		是否制式合同	否								
合同文本扫描件 (只上传盖章页)											
特殊说明											
业务合同明细表											
☐	序号	合同主表id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年产量预估量 (吨)	技术处置费单 价	计价方式	是否包含运费	运费单价	计费说明
☐	1	24T0012VIAP N	HW03	900-002-03	废药	0.5	4750.00	元/吨	是		
☐	2	24T0012VIAP N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5	4750.00	元/吨	是		
☐	3	24T0012VIAP N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2	4750.00	元/吨	是		
☐	4	24T0012VIAP N	HW49	900-046-49	废水处理污泥	0.5	4750.00	元/吨	是		
☐	5	24T0012VIAP N	HW49	900-047-49	废化学试剂	1	23750.00	元/吨	是		
☐	6	24T0012VIAP N	HW49	900-047-49	废实验室废液	0.5	14250.00	元/吨	是		
☐	7	24T0012VIAP N	HW49	900-047-49	废试剂空瓶	0.1	11875.00	元/吨	是		
☐	8		HW49	900-047-49	剧毒化学品	0.05	285000.00	元/吨	是		

合同总金额 (万元)	6.032500
------------	----------

流转意见

800

1



领导层

[B-3, 北京红树林经理 / 批准不需反馈] 回
复

接收人: 许燕燕



岳威
领导层

2025-09-15 17:55:55
[B-3, 北京红树林经理 / 抄送] 回
复

接收人: 徐志海

附件 11 噪声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委托编号: ZKGH2025HB2275

样品类别: 噪声
Sample Type
委托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受检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KeGuoHo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ZKGH2025HB2275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 1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判定依据	/		
检测设备	AWA6228+型声级计 (Y-275)；HS6020 型声校准器 (Y-018)；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洞风速仪 (Y-299)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注(Remarks): 1、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检测样品或检测时工况负责。 2、检测地址(资质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 10 号院 16 号楼 4 层。 (本页以下空白)			

批准: 21 研

审核: 李俊

编制: 张子明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ZKGH2025HB2275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8:38~19:03 夜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2:00~22:25				
主要噪声源		设备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1 米/秒 夜间: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1 米/秒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类)	
		等效声级 L_{eq} , dB (A)	等效声级 L_{eq} , dB (A)	最大声级 L_{max} , dB (A)		
				频发噪声	偶发噪声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55	52	/	61.3	3
2	南侧厂界外 1 米	60	54	/	67.5	3
3	西侧厂界外 1 米	58	53	/	62.2	3
4	北侧厂界外 1 米	58	52	/	60.7	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苑路 ⊗ : 声源 ▲ : 检测点						
附注(Remarks): (本页以下空白)						

以下无正文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无效。
- 3.本次检验检测只对所检样品负责。
- 4.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检验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检验检测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验检测单位联系。
- 6.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7.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16号楼四层

邮 编：100160

电 话：010-85705181

传 真：010-85705181

电子信箱：zkgbjc@163.com

附件 12 环评批复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4〕108号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增建技术开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北京三元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增建技术开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2014-0094)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在此地址增建技术开发中心项目，项目占地面积6683.07平方米，建筑面积5436.5平方米。其中：研发实验室1136.5平方米，中试研究车间1700平方米，测试中心500平方米，办公配套1700平方米，其他配套400平方米。购进研发设备35台，工艺设备10台(套)；共有两个新药技术平台和6个以上抗肝炎、抗病毒肿

-1-

瘤项目。总投资 2985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二、该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三、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该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五、该项目供暖由工业开发区集中提供。

六、该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 4 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竣工 3 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抄送：北京一轻环境保护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30 日印发

- 3 -

附件 13 环境信息披露截图

当前填报

历史查询

Hi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欢迎您!

2022

2023

2024

2025

当前填报

历史查询

Hi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欢迎您!

请选择填报公司名称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年度报告填报

临

临时报告填报

版权所有: 北京生态环境局

● 年度报告封面及扉页

● 专业名词及术语解释

●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 碳排放情况

●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 本年度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年度报告封面及扉页

* 企业的中文名称: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851949U

* 报告年度: 2025

* 编制日期: 2026-02-04

* 承诺 : 承诺书.pdf

专业名词及术语解释

序号	术语名称	术语解释
----	------	------

●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 填写进度

版权所有: 北京生态环境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 邮政编码: 100048 | ICP备案编号:*****

附件 14 信用中国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851949U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最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恒永庆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2-09-24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1号4号楼

行政受理 32

诚实守信 1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32

行政许可(新标准) 31

行政许可(旧标准) 1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京兴环审〔2026〕44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 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新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5-28
有效期自	2026-05-28
有效期至	2031-05-27
许可内容	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生物医药基地景弘大街20号院,利用建筑面积12561平方米,建设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新药研发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生物药品新药研发、生物药品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中试及生产,其中生物药品新药研发量约0.004千克/年;生物药品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中试量50万支/年,生产量504万支/年。总投资15000万元。
许可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4000087855C